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543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9,004 仟股，其中 7,204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1,800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	7,204	1,560	8,764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	-	110	11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	-	80	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	-	50	50
合 計		0	7,204	1,800	9,004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5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州巧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0 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由州巧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 30,118,436 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79,436,150 股之 37.92% 或佔掛牌股數 90,028,150 股之 33.45%，另強制集保加計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36,800,558 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79,436,150 股之 46.33% 或佔掛牌股數 90,028,150 股之 40.88%。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900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900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7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9 年 4 月 7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9 年 4 月 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9 年 4 月 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9 年 4 月 10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9 年 4 月 9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9 年 4 月 1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9 年 4 月 1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9 年 4 月 6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9 年 3 月 31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9 年 4 月 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訂定之日期為 109 年 3 月 30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9 年 4 月 10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州巧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9 年 4 月 15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州巧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jochu.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州巧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福邦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凱基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元大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郁琇、池瑞全	無保留結論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
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
成年人應
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
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
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
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
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
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
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
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
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
不可抗力之
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
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
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94,361 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79,436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92 仟股，以
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900,281 仟元，發行股數為 90,028 仟股。
- (二)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
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
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92 仟股，
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4.99%，計 1,588 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85.01%計 9,004 仟股則依「證券
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並業經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
三項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
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
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
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上限計 1,350 仟股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 (四)截至 108 年 7 月 29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527 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514 人，
所持股份為 67,746,834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85.28%，業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
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一千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
收益法等方式。股票價值評估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透過已公開
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進行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
同業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主要係以淨值法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依據，其方法係透過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資料容易取得，惟
未考量公司未來經營成效；收益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可反映企業永續經營之價值、考量企業成長性及風
險，但計算變數過多，投資者對現金流觀念不易了解，且預測期間較長。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
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與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
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與櫃流
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電動輪椅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包含 TFT-LCD 面板框
架、TFT-LCD 面板背板、家居金屬製品、醫療用電動輪椅等，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監視器、車載顯
示器、手機、工控、家居及醫療用電動輪椅等產品，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中，尚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
之公司，綜合考量該公司業務內容、產業屬性、主要營業項目、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等要素，其中上市公司嘉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代號：4942，以下簡稱嘉彰公司)主要係從事光電資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包含金屬沖壓框架、金屬沖壓背板等，
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監視器、車載顯示器、手機、工業電腦等產品；上市公司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代號：6120，以下簡稱達運公司)主要係從事光電科技產品及週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包含背光模組、液晶電視及模組代工等，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及醫療等產品；上市公司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243，以下簡稱乙盛公司)主要從事各式消費性電子部品機構件及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網通產品、遊戲機、家電等產品。因嘉彰公司、達運公司及乙盛公司與興巧科技之產業屬性、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等較為類似，故選取其為採樣同業公司，並進行下列分析：

1.市場法

(1)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嘉彰公司 (4942)	達運公司 (6120)	乙盛公司(5243)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08年12月	9.65	註1	11.61	64.80	19.57
109年01月	9.24	註1	11.66	59.59	18.70
109年02月	8.47	註1	10.84	85.50	18.46
平均本益比	9.12	-	11.37	69.96	18.9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108年12月~109年02月)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與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光電類之本益比，參考同業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在 9.12~69.96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08 年度之稅後盈餘 96,005 仟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90,028 仟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 1.07 元為基礎，計價格區間約為 9.73~74.60 元。

(2)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嘉彰公司 (4942)	達運公司 (6120)	乙盛公司(5243)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08年12月	0.86	0.89	1.04	1.43	1.80
109年01月	0.82	0.95	1.05	1.36	1.73
109年02月	0.76	0.83	0.97	1.27	1.70
平均股票淨值比	0.81	0.89	1.02	1.35	1.7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光電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排除上市大盤平均因偏離較多而予以排除，約在 0.85~1.36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3,123,545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90,028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4.70 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8.11~46.85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該公司成立迄今接近 20 年，經營時間相對長，該公司從業務集中於光電事業，至策略性選擇退出大尺寸光電沖壓件、發展新事業轉型，另經歷多年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結果影響下，致使每股淨值偏離公司目前之興櫃價。同樣的狀況亦發生於 TFT-LCD 面板類股之指標性公司如群創(股價淨值比僅約 0.36 倍)、友達(股價淨值比僅約 0.56 倍)、中光電(股價淨值比僅約 0.74 倍)，綜上考量，該公司之每股淨值與公司興櫃價差距較大，致本承銷商擬不採用此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並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90,028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34.70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另該公司成立迄今接近 20 年，經營時間相對長，該公司從業務集中於光電事業，至策略性選擇退出大尺寸光電沖壓件、發展新事業轉型之轉型期，另經歷多年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結果影響下，致使目前帳上每股淨值偏離公司目前之興櫃價，故以淨值推估之價格較不具參考性，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4)收益法

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3.20~23.93 元。由於此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值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嘉彰公司、達運公司及乙盛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 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州巧科技	41.80	41.02	43.33
		嘉彰公司	29.99	28.87	27.48
		達運公司	49.20	50.03	44.46
		乙盛公司	39.72	41.43	註 3
		同業平均	43.60	45.10	註 2
結 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州巧科技	300.60	304.28	335.62
		嘉彰公司	440.47	482.68	516.29
		達運公司	204.49	193.13	194.11
		乙盛公司	219.27	230.72	註 3
		同業平均	190.11	209.64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資料。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2019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均無法取得該採樣同業相關資料。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1.80%、41.02%及 43.33%。該公司 107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底下降，主係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持續進行業務及營運轉型策略，縮減 LCD TV 用沖壓零組件營運規模，訂單減少除期末應收帳款減少亦降低期末存貨備料，致應收帳款淨額、存貨分別較 106 年度減少 14.90%及 14.97%，以及減少相關購料需求及人員規模，致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較 106 年度減少 23.66%及 14.20%，致 107 年底負債總額減少 100,252 仟元，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底負債比率佔資產比率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108 年底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02,209 仟元，致負債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150,852 仟元，增加約 6.67%，使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7 年略遜於採樣同業，主係受其營運策略及產品組合調整等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及權益佔資產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00.60%、304.28%及 335.62%。該公司 107 年度支付 106 年度為增加家居金屬製品之新事業產能及減少產品瑕疵率而添購之自動化設備尾款，以設備向往來銀行質押借款，使 107 年底長期借款增加 53,914 仟元，致 107 年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底上升；108 年底由於處分部分機器設備，致 108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20,835 仟元，加以 108 年起在 IFRS 16「租賃」影響下認列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116,864 仟元，致 108 年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底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7 年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且均介於同業之間，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州巧科技	0.37	1.38	2.03
		嘉彰公司	2.69	6.64	6.62
		達運公司	1.66	1.47	(0.67)
		乙盛公司	4.27	3.92	註 3
		同業平均	6.40	7.30	註 2
	權益報酬率(%)	州巧科技	0.29	1.96	3.01
		嘉彰公司	3.68	9.36	9.18
		達運公司	3.21	2.70	(1.66)
		乙盛公司	7.24	6.36	註 3
		同業平均	10.50	13.10	註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州巧科技	2.64	2.09	10.56
		嘉彰公司	28.32	53.53	64.12
		達運公司	5.74	(6.35)	(6.27)
		乙盛公司	32.87	24.55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公司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州巧科技		8.75	15.47	24.88
	嘉彰公司		25.21	63.80	72.59
	達運公司		8.65	9.64	(3.72)
	乙盛公司		28.25	28.05	註 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州巧科技		0.27	1.80	3.24
	嘉彰公司		3.93	8.94	8.51
	達運公司		1.38	1.51	(1.20)
	乙盛公司		3.97	3.64	註 3
	同業平均		9.00	11.1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州巧科技		0.12	0.80	1.22
	嘉彰公司		1.75	4.50	4.57
	達運公司		0.58	0.48	(0.29)
	乙盛公司		2.5	2.14	註 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2019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均無法取得該採樣同業相關資料。

(1)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37%、1.38% 及 2.0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29%、1.96% 及 3.00%。該公司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光電事業中毛利較高之液晶顯示器、工控及車用 TFT 面板前框及背板等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受策略轉型逐漸發酵，營收比重增加，帶動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另因該公司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在 107 年美元升值帶動下，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6 年增加，使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致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上升；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7 全年度上升，主係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38.19%，致稅後純益較 107 年度增加，另在平均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無重大變動下，故使 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7 年底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受其營運轉型策略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64%、2.09% 及 10.56%；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75%、15.47% 及 24.88%。該公司 107 年度雖營收受上述因素較 106 年度成長 1.58%，且營業毛利受較高毛利之車用 TFT-LCD 沖壓零組件及醫療輪椅於產品組合之銷售比重增加下，較 106 年度增加 4.47%，惟新事業尚處於營運拓展階段，人事及折舊等固定營業費用較高，加以轉投資公司佛山振宣因營運規模縮減而裁減部分產線人員，支付經濟補償金，導致營業費用較 106 年增加 5.93%，致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另該公司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受惠於 107 年度美元升值影響，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致稅前純益較 106 年增加，故 107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度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38.19%，且 108 年度人事及折舊等固定營業費用減少，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56% 及 24.88%。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而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 106 年度光電事業之營運轉型策略影響營收及營業利益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0.27%、1.80% 及 3.2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12 元、0.80 元及 1.22 元。該公司 107 年度雖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惟受惠美元升值使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以及為配合集團營運策略轉型而處分部分已無使用需求之設備產生處分利益等因素，營業外收支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56,527 仟元，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 106 年度增加，故純益率上升至 1.80% 以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至 0.80 元；108 年度在前述光電事業之策略轉型逐漸發酵下，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增加 38.19%，致稅後純益較 107 全年度增加，故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7 全年度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公司間，而 106 年底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則低於採樣公司，其變化原因主係上述營運轉型策略調整等因素，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8 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1、(1)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9.2.28~109.3.27	19.24	4,781,91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9.73~74.60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2.28~109.3.27)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依據。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以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為之，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最低承銷價格以 109 年 3 月 19 日申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股票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09 年 2 月 5 日至 109 年 3 月 18 日，平均股價(21.27 元)之七成(14.89 元)為其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15.27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訂為新臺幣 15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樹喬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
協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協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濟智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59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105,92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5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5,92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州巧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部門主管：陳松正